

河北省昌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

河北省昌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河北省昌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属于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主要负责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全方位服务工作。截止 2022 年底，单位内设机构 4 个，在职人员 17 人（含工勤人员 0 人）。下属预算单位 1 个，包括河北省昌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。

2022 年本部门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年初预算安排 249.652 万元，年中调整预算数为 276.524389 万元，决算数 276.524389 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 100%。

2022 年部门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无项目支出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我社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专门成立由社领导、综合办公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机构，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，按照既定绩效目标、指标实施自我评价，于 2022 年 3 月 9 日，圆满完成

了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,并按规定时限报送财政局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无预算项目支出。

本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276.524389 万元,包扣基本支出 276.524389 万元,项目支出 0 万元,其他支出 0 万元。其中:本单位基本支出 276.524389 万元,项目支出 0 万元,其他支出 0 万元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 95 分,综合评价等级“优”。自评情况详见《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》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2 年,昌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深入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,以推进“村社共建”、“县乡村三级便民服务体系”两个试点建设为重心,持续深化综合改革,整合系统资源,增强为农服务能力,在促进现代农业建设、农民增收致富、城乡融合发展、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同时,不断加强部门自身建设,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,各方面反响良好。

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,综合评价为:2022 年供销社绩效目标完成指标与目标值偏差成都较小,职责履行良好,履职效益明显,预算配置科学,预算执行有效,预算管理规范,综合绩效指标自评评分为 95 分,评价为优。

四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(一)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通过部门整体支

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目标设定质量优，各项重点工作目标、指标标准恰当适宜，存在主要问题是预算编制有待更完整、科学。支出预算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。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，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。预算绩效工作能力有待提升。

五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整体部门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情况，拟将于2023年3月9日向社会公开，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，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针对绩效预算管理中尚存在需要改进完善的地方，一是将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，加强教育培训，正确理解、准确把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，有效指导工作实践，着力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。二是梳理完善各项制度，打造健全长效的保障体系，围绕目标管理，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等内容，建立专门的制度，明确操作规范流程，逐步形成科学完备、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。三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

